

#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不锈钢热轧退火洗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根据《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不锈钢热轧退火洗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不锈钢热轧退火洗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新丰镇生态环境办、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计施工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根据当天会议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水中的总氮进行了补充检测。专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北区），占地面积 13340m<sup>2</sup>。本项目拟投资 25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空闲土地（20 亩）建设不锈钢热轧退火洗板生产线；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1250m<sup>2</sup>，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库等建筑物，购置热处理炉、辊式淬火机、抛丸机、矫直机、压平机、离子切割机组、箱式洗板及烘干机组、磨机组等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2 万吨不锈钢热轧退火洗板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振石集团东方

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不锈钢热轧退火洗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2019]26 号”文同意该项目实施并提出审查意见。

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安装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7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不锈钢热轧退火洗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减少了 1 台辊式淬火机，并承诺后续生产过程中不再增加该设备。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却水（净环水、混环水）、酸洗废水、废酸再生废水、净水站浓水、生活污水等。其中净环水经加药+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环水经沉淀+冷却塔冷却后回用，不外排；酸洗废水和废酸再生废水经收集后送至现有酸洗废水处理系统，经采用化学沉淀+混凝沉淀处理后送至中水回用系统，经碳滤+RO 膜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约 50%），浓水纳管排放（工艺流程详见验收报告中图 4-1）；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抛丸粉尘、酸雾废气、逃逸氨、储罐呼吸废气。

热处理炉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DA020）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DA021）高空排放；酸雾废气、储

罐呼吸废气收集后经洗涤塔吸收+SCR 装置处理后与 SCR 装置中的燃气废气、逃逸氨一同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DA022）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已在设备选型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平时做到设备的定期维护，让设备保持良好状态以防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员工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氧化铁皮、收集粉尘、收集粉尘废布袋、废耐火材料、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酸洗污泥及槽渣、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废过滤物、废树脂。

本项目边角料回用于炼钢冶炼；氧化铁皮、收集粉尘、酸洗污泥及槽渣回用于固废制球；废耐火材料外卖处理；废过滤物、废树脂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3304000090）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号码：3302000007）处置；废催化剂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402-2019-032-M）。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安装了废水和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各一套。废气和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由浙江创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废水和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均安装在厂区自动监控房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主要有二氧化硫在线分析仪（NSA-3080）、氮氧化物在线分析仪（NSA-3080）、颗粒物在线分析仪（DMS-100）、流速在线分析仪（银谷分析仪）、压力在线分析仪（压力变送器 STP14GAC）、温度在线分析仪（温度探杆）和

湿度在线分析仪（HMS575C）组成。废水自动监控设备主要由 COD 在线分析仪（哈希-MAX2）、pH 分析仪（上泰 PC-3030）、流量分析仪（LDZ-6-10-10）组成。废水、废气排放口均规范化且测数据已联网。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相关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的规定和要求，企业编制了以上项目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表》，并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 3-4 日、3-6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30 日对废水排放口的总氮进行了补充监测。同时，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编写了《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不锈钢热轧退火洗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范围、CODCr、NH<sub>3</sub>-N、石油类、SS、TP、氟化物、总铁、总氮等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企业废水总排口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铁排放浓度低于《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特别排放限值；总铬、总镍、六价铬排放浓度均低于《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间接排放限值，单位产品排水量为 0.23m<sup>3</sup>/t（21910m<sup>3</sup>/a ÷ 96000t/a）小于《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单位产品基本排水量。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NO<sub>x</sub>、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能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氨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的相关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5、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0.169t/a、氮氧化物 11.712t/a、颗粒物 1.651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实际年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21910m<sup>3</sup>/a、CODCr1.096t/a、NH<sub>3</sub>-N0.110t/a、总铬 0.010t/a 和总镍 0.007t/a,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量 20398.5t/a、CODCr 1.020t/a、NH<sub>3</sub>-N 0.102t/a、总铬 0.013t/a、镍 0.009t/a、SO<sub>2</sub> 4.304t/a、NO<sub>x</sub> 21.355t/a、颗粒物 5.827t/a;全厂废水量 73100.5t/a、CODCr 3.655t/a、NH<sub>3</sub>-N 0.366t/a、SO<sub>2</sub> 102.359t/a、NO<sub>x</sub> 323.662t/a、颗粒物 240.055t/a、总铬 0.013t/a、总镍 0.009 t/a)排放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标牌张贴，完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0年12月31日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不锈钢热轧退火洗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会议地址：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0.12.28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谭军	嘉兴学院	教授	15067330775
	白世书	浙江环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86388848
	叶真	嘉兴市创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505735991
	林	浙江环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工	13605830803
	陈司	浙江环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13750229366
	俞磊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轧钢分厂长	13736872244
	唐羽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57333271
	叶博	马钢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15551778635
	张申	二十冶集团	项目经理	17327751122
	李利洋	生态环境分局	队长	13486390781
	朱剑强	新中德生态环境办	负责人	13736877581
	叶永军	浙江环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管理员	13736855825
	张磊	浙江环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22596